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07號

原告 張登鴻

被告 鍾崇仁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5,496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5,49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為112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出廠至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4月17日，車齡約11個月，則原告賠付之維修零件費用折舊後應為1萬6,496元（依平均法計算：21,400【零件費用】×〈1-1/4【耐用年數+1】〉×11/12=16,49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因警方為釐清肇事責任及機車損壞修理時間，合計約3個月原告無法使用系爭機車，受有需支出交通費用9,000元（100×90=9,000）之損害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91-2條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合計2萬5,496元。至原告主張因調解扣薪3,040元部分，此屬原告為進行賠償請求所需支出之成本，不得請求被告賠償，另精神賠償5,000元部分，此與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「人格法益受不法侵害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」不符，

01 亦不得請求被告賠償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1 書 記 官 武凱葳